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香港食品產業發展，協助港製食品輸往內地，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

- (i) 過去3年，環境局在參與制定在本地推廣「灣區標準」的工作，按年(i)成本、(ii)所需人手、(iii)舉行與「灣區標準」相關的活動次數，分別為何；
- (ii) 灣區標準推出至今，食安中心在協助食品製造及進出口業界了解相關標準內容上，曾舉辦過多少場簡介會；
- (iii) 至今，已全面應用在食品製造及進出口的灣區標準的數量、推動每項「灣區標準」項目落地，其涉及的成本為何；及
- (iv) 環境局會否設置時間表，供公眾了解推進灣區標準在港食品製造、進出口的進展及製作易明的公眾宣傳工具，讓市民知悉如何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i)、(ii)及(iv) 2023年4月，粵港澳三地政府代表在深圳簽署《關於共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標準(「灣區標準」)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強推進「灣區標準」發展。「灣區標準」涵蓋多個領域，

包括交通、機電產品、醫療等。在建立灣區食品標準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加入由粵港澳官方代表組成的灣區標準食品工作組，在評審過程中提供香港法例中的相關標準要求及法例細則方面的信息。食品「灣區標準」是經粵港澳三地協商一致，由「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發布的非強制性標準，並以選取三地中最嚴謹的標準為原則。

在「灣區標準」的推廣工作方面，食安中心在網頁增設「大灣區食品標準」專頁，提供相關資訊及推廣「灣區標準」。食安中心亦透過業界諮詢論壇鼓勵食物業界積極參與灣區食品標準的制定及應用。此外，食安中心亦發放「食物安全電子信息」，向業界提供有關「灣區標準」的更新資料。

首批「灣區標準」於2023年4月公布。截至2026年3月，食安中心共發放6次「食物安全電子信息」及於3次業界諮詢論壇介紹有關「灣區標準」的資訊。此外，食安中心亦已於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和Instagram)開展推廣「灣區標準」的工作，方便業界及公眾更容易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會趁在未來一年加強推廣「香港食品」品牌和香港的食品樞紐角色時，利用上述材料宣傳「灣區標準」。

由於食安中心內參與「灣區標準」的人員也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無備存這工作範疇所需人手及支出的分項數字。

- (iii) 食安中心鼓勵業界根據市場狀況和需求參與訂立及採用「灣區標準」，以促進其業務在大灣區發展。由於「灣區標準」屬非強制性標準，食物業界可按其業務發展需要作出合適規劃自行決定是否採用相關的「灣區標準」。食安中心沒有備存食品製造及進出口產品使用「灣區標準」的數字。

- 完 -